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淑琇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複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 屏東縣○○地區○○

○○

法定代理人 戴正一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淑琇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3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4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1年度消
07 債清字第187號受理，嗣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
08 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1年
09 度司消債調字第422號受理，於111年11月8日調解不成立，
10 並移回清算程序，本院於112年7月5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
11 24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
12 臺幣（下同）52,541元，於113年8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13 債清字第9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
14 宗無訛。

1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2 者，不在此限。

23 2. 債務人於112年7月5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24 (1)因雙側感音性聽損、雙眼白內障，多年無工作收入，112年
25 度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4,964元；113年度每月領
26 有5,241元；長女陳妍儒每月資助2,000元，無以要保人身分
27 之商業保險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39頁），並有診
28 斷證明書（本案卷第41至43頁）、資助切結書（本案卷第45
29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47至49頁）、存摺
30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51、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31 局函（本案卷第31至33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

卷第27至29頁)在卷可稽。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2年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因債務人無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3,088元、13,088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為老年年金及女兒資助之加總，每月收入扣除支出，無剩餘(本案卷第73頁)，則其各年度收入均低於13,088元，足認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並無餘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10月至111年9月)之情形

(1)每月長子陳宥辰及陳妍儒各提供6,000元，合計12,000元用以維生；曾加入怡富斯公司擔任傳銷業務，於110年12月10日領有獎金4,706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7號卷，下稱前案卷，第11至1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3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31、233至23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27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清卷第159至183、255頁)、怡富斯公司陳報狀(清卷第129頁)、資助切結書(清卷第251頁)等附卷可證。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292,706元($12,000 \times 24 + 4,706 = 292,706$)。

(2)其雖改稱僅有長女持續每月給予6,000元(至債務人領取老年年金後調整為每月2,000元)，長子於疫情前並未如期給付，甚至疫情後都沒有給過等語(清卷第242頁)。惟查：

①債務人在110年9月23日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兒女均有月付6,000元(前案卷第11頁)並聲明已依誠信原則填寫上述應申報資料，如有填載不實或欺瞞之情形，…依法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等語。其後雖改稱僅有女兒支付，並提出陳宥辰出具切結書為證(本案卷第79頁)，經陳宥辰切結本人

於母親約60歲時(106年年初)允諾每月給付扶養費6,000元，然因尚有其他因素，因故僅給付一、二個月(確切時間因年久已遺忘)即停止給付扶養費等語。

②則依陳宥辰之說詞，其給扶養費的時間應在106年間，給付一、二期後，即未再給，然觀諸債務人之說詞為兒子有承諾要給我，我只拿了一、二回，之後兒子就沒給我了等語(本案卷第74頁)，可知至少於110年9月時或之前幾個月，其子仍有給扶養費，否則其不會跟當時代辦業者陳聰明陳稱子女有給扶養費(本案卷第74頁)。與陳宥辰切結106年初允諾給予，因故僅給付一、二個月乙詞並不符合，可見其稱聲請前二年期間陳宥辰均未給過扶養費乙詞，並非可採。

③其又辯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是陳聰明聽完我的陳述，幫我寫的，聽完陳述至寫完交出延誤了好幾個月，陳聰明聽我說前幾回孩子都有這樣(即每個月各給6,000元)，寫完之後也沒有給我看等語(本案卷第74頁)，辯稱是陳聰明誤會其意，且在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時，並未與債務人確認，因此產生誤載情事云云，但未提出陳聰明出具之切結書為憑，且其子陳宥辰之切結書，日期模糊不定，依語意亦應為106年間即未給付，並非110年間，難為債務人此部分所辯之佐證，則其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誤載情事，並非可採。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11,450元(前案卷第11頁背面)。而109年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1,890元、12,109元、13,088元，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故予採計，合計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74,800元(計算式： $11,450 \times 24 = 274,800$)。

4. 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92,70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74,800元，尚有餘額17,906元。而

01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2,541元（見司執消債
02 清卷第181頁），高於該餘額17,906元，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
03 33 條後段要件，因此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5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6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09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
13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4 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